

保证声明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2号楼DSA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2号楼DSA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（公章）

2026年8月11日

